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A组团）项目
项 目 编 号 汀发改项〔2012〕281号
建 设 地 点 长汀县大同镇印黄村
验 收 单 位 长汀中城投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 (A 组团)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长汀中城投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汀县水土保持事业局、汀水保〔2013〕18 号、2013 年 5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汀县城乡规划建设局、汀建规〔2013〕25 号、2013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岩市玉铭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建省闽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厦门科诚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长汀县彤润水土保持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8 日, 长汀中城投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在长汀县电信大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A 组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出席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汀县彤润水土保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龙岩市玉铭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厦门科诚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福建安华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7 人, 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前, 验收组成员和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会议期间,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 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评估工作的汇报, 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 经质询、讨论, 形成了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A 组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A 组团)项目位于长汀县大同镇印黄村, 项目总建筑面积 144663.752m²,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996.5m²。项目实际建成区域由 10 栋 16 层至 32 层高层建筑环绕布局, 形成围合式中庭, 各栋住宅楼视野宽阔、景观效果好。建设实际工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5 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5 月 3 日，长汀县水土保持事业局以《关于<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A 组团）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汀水保〔2013〕18 号）批复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74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3.25hm²、直接影响区 0.4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长汀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以《关于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A 组团）规划总平及建筑单体设计方案的批复》（汀建规〔2013〕25 号）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3 年 4 月 28 日，施工图文件（含水土保持部分）经由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由厦门科诚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10 月编制了《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A 组团）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期间，采取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措施，使因施工扰动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随着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建设与完善，土壤侵蚀量下降到容许值，水土保持效果明显，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其中实际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28%。六项指标均达到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

治一级标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0月,长汀县彤润水土保持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长汀·中城投广场一期(A组团)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后续设计和监测、监理工作,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的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赵景东	长汀中城投广场 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 单位
成 员	罗婷仁	长汀县彤润水土保持 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柯淑珍	厦门科诚杰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熊润生	福建安华发展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 单位
	张艳玉	龙岩市玉铭水土 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 保持 方案 编制 单位
	潘梅虹	福建省泉州市东海建筑 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 单位